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一）建議處理方式2辦理。

正本：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 財政部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

二、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下稱公所）

三、主持人：

公所

曾鄉長美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

連副組長尤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公所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公所建議將經管 39 筆國有土地移交國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管理一節，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二類。非公用財產由國產署管理，依法處分、收益；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依同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依公所簡報資料及說明，該等土地現為公所管理維護之道路、公墓及活動中心用地，屬國有公用財產，無法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應由公所本管理機關權責依上述規定續行管理維護，以符管用合一。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p>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下稱公所）已依「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項次二（五），選填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及帳物不符者有追蹤處理，顯不合理。承辦單位表示，帳物不符者有追蹤處理係誤選填。</p> <p>2. 項次六，選填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查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產籍資料，列管公所占用該署經管該鄉出礦坑段 298 地號及北河段 215-5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p>	<p>1. 爾後請公所依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p>2. 請國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下稱苗栗辦事處）邀公所會勘確認左列 2 筆國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確認有占用，惟公所已無需使用：請公所儘速騰空返還。</p> <p>(2) 確認有占用且公所有繼續使用需要：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示，報經本部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否則請公所依法撥用。</p> <p>(3) 確認無占用：苗栗辦事處釐正產籍資料。</p>
(二) 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p>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土地 39 筆均完成管理機關登記。</p>	<p>無。</p>
(三)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	<p>依簡報資料及承辦人員說明，公所 106 年抽查經管該鄉館聖段 18、21 地號及</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石牆段 282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並附石牆段 282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照片，作成抽查紀錄，其餘土地則採用空照圖套繪地籍圖方式辦理，惟未就經管全部國有土地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p>	<p>關經管國有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鄉有財產進行盤點。</p> <p>2. 辦理國有不動產盤點，請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此外，建議盤點紀錄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p>	<p>1. 經管國有土地雖已設置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惟</p>	<p>1. 請依產籍要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明細清冊。</p> <p>2.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籍要點) 規定設置。	<p>土地明細清冊中財產編號及權利範圍面積欄位名稱錯誤。</p> <p>2.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如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國有登記日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摘要等欄位。</p> <p>3. 經管國有土地領有土地所有權狀，惟未設置備查簿。</p>	<p>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管理機關領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以備查考。另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公所配合辦理。</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公所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五)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	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土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情形。	地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土地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土地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撥用取得 39 筆國有土地均辦妥撥用登記，且無應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均依計畫作道路、公墓及活動中心使用，無應廢止撥用情事。	無。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依國產署產籍資料，公所占用該署經管 2 筆國有土地，詳檢核項目（一）辦理情形 2。	請配合依檢核項目（一）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
(七)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	依簡報資料，公所經管土地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異動均依規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